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12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议案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创力集团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取得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弃权”“反对”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办公室联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 889 号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良希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议题审议：

 议案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进行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6 年 1—6 月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6,500,266.83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9,994,550.14 元，扣除计提盈余公积 18,650,026.68 元，扣除 2025 年度现金分红 64,650,000.00 元，公司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993,194,790.29 元。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经营业绩及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公司拟以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500,000.00 股，预计分配利润 64,65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1,928,544,790.29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行业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该方案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